

# 幼兒教育課程改革 推廣先導計劃，分享成功經驗

文 | 陸榮輝

## 一、前言

教育暨青年局於二〇一一/二〇一二學年推出“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”，鼓勵學校率先實施“正規教育課程框架”（以下簡稱“課框”）及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，從而落實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》中幼兒教育階段的發展目標，促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的革新，提倡以遊戲為基本的學習活動方式，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傾向。

### “課框”中幼兒教育階段的內容，部分重點包括：

- 幼兒教育階段課程發展的準則；
- 五個學習領域：“健康與體育”、“語言”、“個人、社會與人文”、“數學與科學”、“藝術”；
- 學年上課日數不少於195學日；
- 每週教育活動時間為1200至1650分鐘；
- 每週教學活動時間不得多於900分鐘；
- 在兩節課之間，須為學生安排必要的休息時間；
- 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包含寫字教學。

七所參加“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”的學校代表<sup>(1)</sup>於本年六月二日舉行經驗分享會，向其他幼兒學校教師介紹實施新課程的經驗與成果。<sup>(2)</sup>

### 基本學力要求：

指學生完成某一教育階段學習後（如幼兒教育階段三年學習後）所應具備素養的基本要求。是學生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，其要素包括知識、技能、能力、情感、態度、價值觀。

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按五個學習領域設計。

## 二、經驗與成果分享

### 1. 實施“課框”的經驗與成果分享

參與計劃學校全學年進行教育活動的日數在195學日至200學日之間。在不影響學年內的學生假期（如：聖誕節假期、春節假期、復活節假期……）情況下，每週上課5學日的學校至七月第二週結束學年，而每週上課5.5學日（週六上午上課計算為“半學日”）的學校至六月第四或五週結束學年。當中有學校更表示，雖然“課框”提出的學年教育活動日數下限為195學日，

但為使學校工作更有彈性，以及考慮因突發原因而停課的情況，故安排學年教育活動日數並不只取下限，反而會多增加數天。

在安排課程計劃方面，參與計劃學校每週的教育活動時間一般為1400至1500分鐘左右，而根據幼兒發展的年齡特點，具體實施教學活動的時間從一年級800多分鐘至三年級的接近900分鐘不等。其中，須注意每週教育活動時間並不包括幼兒具選擇性參加的活動，如：午膳、興趣活動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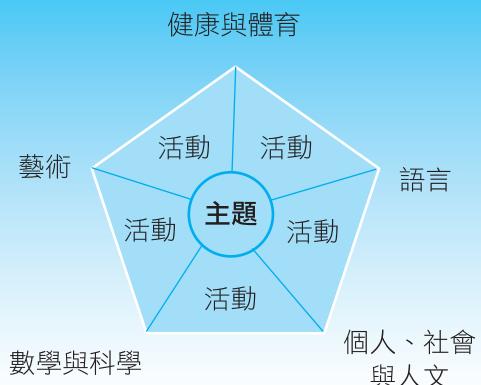
上課及作息時間安排方面，參與計劃學校較多安排教學活動於上午進行，而下午則安排少量學習或其他活動。兩節課間的休息時間，主要安排排洗或茶點等活動。

### 什麼是“教育活動”？

學校為幼兒提供的一切與教育相關的活動，包括：保育活動、遊戲活動、學習活動、體能活動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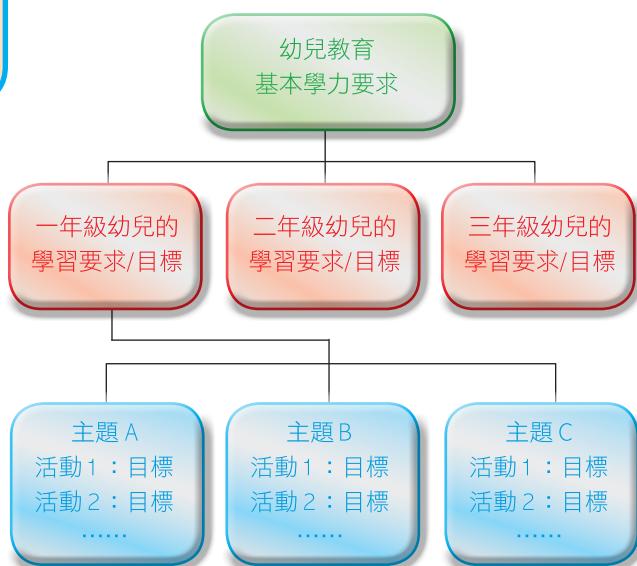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學生上課及作息時間（例）



圖二：幼兒教育課程中的學習領域、主題和活動

## 2. 實施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的經驗與成果分享

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提出幼兒在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後須具備基本的素養要求，因此參與計劃學校在具體實施時，有需要落實幼兒各年級、各主題、各活動的課程內容。步驟如下：



落實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於教學活動，具體可通過兩種模式進行：

(1) 一條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分解到三個教育階段的教學活動，舉例如下：

學習領域	基本學力要求	各年級的學習要求/目標	教學活動目標
語言	B - 2 - 2 能發表個人意見和參與簡單的討論，樂於與人交談。	一年級：願意與人交談，大膽發表自己的意見。	談話活動：願意與同學及老師交談。
		二年級：樂意與人交談，能參與簡單的討論，並發表自己的見解。	故事活動：樂於就故事的情節和內容進行討論，並有自己的見解。
		三年級：樂於與人交談，能圍繞一定的話題談話和討論，充分表達個人見解。	早期閱讀活動：根據閱讀內容與同學及老師進行討論，並能較完整及清晰地表達自己的見解。

(2) 一個教學活動落實多條“基本學力要求”，舉例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排排樂	年級	一年級
教學活動目標	本年級幼兒的學習要求/目標	基本學力要求	
1. 能大膽回應教師的提問； 2. 感知圖案中有規律的排序現象； 3. 會按ABABAB的規律將物品進行排序。	能嘗試按照物體的大小、輕重、多少等屬性，進行比較和排序。	D-1-2 能按物體的大小、輕重、多少等屬性，進行比較和排序。	
	對生活中常見數學問題有興趣，並嘗試找到答案。	D-4-3 喜歡提出所觀察到的問題，並試圖找到答案。	
	在教師的提示下，能嘗試口述操作的過程及結果。	D-5-4 能口述觀察的過程及結果，並用自己熟悉的方式記錄。	
	能運用不同的顏色和美勞材料，進行塗色遊戲。	E-3-2 能運用不同的顏色和美勞材料，進行繪畫和設計。	

配合基本學力要求的教學活動，須重點關注：

- (1) 健康與體育活動：幼兒健康生活的態度和行為習慣的養成，懂得注意安全和自我保護，有運動的興趣。
- (2) 語言活動：提供多樣的語言學習活動，包括：故事、詩歌、講述、談話、早期閱讀等，引發幼兒的閱讀和書寫的興趣，增強

幼兒的溝通表達的能力。

- (3) 個人、社會與人文活動：從多種活動和一日生活的各個環節中，通過潛移默化，培養幼兒悅納自我和合群習性，建立其對社會的態度與情感。
- (4) 數學與科學活動：讓幼兒對“數學與科學”的事物和現象感興趣，親近大自然，有好奇

心和求知欲，並運用各種感官，動手動腦，探究問題，大膽表達。

- (5) 藝術活動：創造條件和機會，引導幼兒感受環境、生活和藝術中的美，豐富他們的想像力與創造力。同時，讓幼兒可以用自己喜歡的方式大膽地表現情感和體驗。

### 三、實施新課程的幾點準備

#### 1. 提升課程發展能力

教師須加強和發展自身在課程規劃及管理的能力，除日常教學工作外，也應關注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趨勢，以及本澳課程發展的方向及政策，熟悉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、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》、“課框”、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的相關內容；同時，亦須參與校本課程的開發，提高教學品質，積極參與學校不同層面的課程決策。

#### 2. 建構校本教研制度

開展有計劃、具目標性的教研活動，通過集體備課、個別研討、觀課、評課等活動，共同探索新課程的實施經驗，促進教師間的學術交流及專業成長。在新課程實施初期，學校可設立由領導、教學領導機構主管人員（如：教務主任）、各級教師代表組成的課程發展工作小組，以便規劃及跟進各項教研與行政協調的相關工作。

#### 3. 促進家校合作

推動家校合作，讓家長理解並配合學校實施新課程，共同教導和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和習慣。特別是通過家長說明會、專題講座等活動，提升家長對教育的理解，利用幼稚園常規活動前的準備時間進行學校政策宣傳，加強學校、教師與家長的溝通。

### 四、結語

實施先導計劃是落實課程改革的重要舉措，尤其通過計劃所累積的經驗，一方面為其他學校提供參考和借鏡，另一方面亦可為新課程提供完善的依據和方向。往後，隨着其他教育階段課程先導計劃的推展，各相關課程法規將陸續頒佈實施，本澳的教育事業將逐步朝向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》中各級、各類教育的發展目標而邁進，並將特別關注學生的語文能力、身心素質、品德與公民修養、創新思維、國際視野、藝術素養發展。

#### 【註釋】

1. 七所參加“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”的學校：培道中學（南灣分校）、澳門坊眾學校、濠江中學附屬幼稚園、海星中學、教業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分校、青洲小學及鄭觀應公立學校。
2. “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”的相關資料及“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（初稿）”，可瀏覽教育暨青年局課程發展資訊網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dc/mainnews.php>。

### 陸榮輝

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  
一等高級技術員。